



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

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28层
28/F, Tower 2, China Central Place No. 79, Jianguo Road

010-59206892

010-59206893

010-59206894

010-59206895

010-59206896

010-59206897

010-59206898

010-59206899

010-59206800

010-59206801

010-59206802

010-59206803

010-59206804

010-59206805

010-59206806

010-59206807

010-59206808

010-59206809

010-59206810

010-59206811

010-59206812

010-59206813

010-59206814

010-59206815

010-59206816

010-59206817

010-59206818

010-59206819

010-59206820

010-59206821

010-59206822

010-59206823

010-59206824

010-59206825

010-59206826

010-59206827

010-59206828

010-59206829

010-59206830

010-59206831

010-59206832

010-59206833

010-59206834

010-59206835

010-59206836

010-59206837

010-59206838

010-59206839

010-59206840

010-59206841

010-59206842

010-59206843

010-59206844

010-59206845

010-59206846

010-59206847

010-59206848

010-59206849

010-59206850

中伦文德

010-59206851

010-59206852

010-59206853

010-59206854

010-59206855

010-59206856

010-59206857

010-59206858

010-59206859

010-59206860

010-59206861

010-59206862

010-59206863

010-59206864

010-59206865

010-59206866

010-59206867

010-59206868

010-59206869

010-59206870

010-59206871

010-59206872

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
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之法律意见书

致：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”）等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决议效力等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就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

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，与会议记录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，供股东查阅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，与会议记录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，供股东查阅。

其法律意见如下：

召开程序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股东大会。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《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公告》。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《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公告》。

会第九次会议，表决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

2、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式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会议通知”）以及《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》（以下简称“会议资料”）形式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3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了《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》、《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》，并于2024年7月19日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了《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于2024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等事项的公告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合法有效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日期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（现场会议）于2024年7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在福建省永安市南坑路638号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15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。

中伦文德

中伦文德

中伦文德

中伦文德

中伦文德

中伦文德

中伦文德

中伦文德

中伦文德

中伦文德

中伦文德

中伦文德

中伦文德

中伦文德

中伦文德

中伦文德

中伦文德

中伦文德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319,48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949%。上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，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股东资格。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，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(二)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 人，代表股份 336,09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998%。其中：

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6,81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

的 0.0493%。该股东为自然人，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社区龙城居民委员会

居民代表，持有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深圳证券账户卡、深圳证券账户卡

证明。该股东持有授权委托书，有权出席本次会议。该股东持有深圳证券账户卡

证明。该股东持有授权委托书，有权出席本次会议。

该股东持有深圳证券账户卡证明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319,48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949%。上述通过网络

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，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股东资格。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，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(三)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

二) 三

3

三 -

(2) 《关于补选张卫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系尊重董事会在开会前审议的议案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，没有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的议案。

四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(一) 表决程序

1、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列的审议事项相符，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表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表决结果

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，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，议案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彭卫峰先生为第十届董监事会独立董事》的议案

(1) 《关于补选彭卫峰先生为第十届董监事会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为 91,08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40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1052%。

(2) 《关于补选张卫峰先生为第十届董监事会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为 15,053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537%。

的 15.0537%

占出席会议

的 15.0537%

同意股份数为 15,053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537%。
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537%。

同意股份数为 15,053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537%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在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

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
ZHONGLUN W&D LAW FIRM

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路 79 号华贸中心 2 号写字楼 28 楼
28/F, Tower 2, China Central Place, No.79, Jianguo Road
Chaoyang District, Beijing, 100025, P.R.C.
Tel: 86-10-6440 2232 Fax: 86-10-6440 2395

